

經濟部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三、鑑於碳費預計於 115 年起開徵，允宜通盤檢討各項綠電推動措施執行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功能，俾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

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7,90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8,501 萬 8 千元減少 596 萬 3 千元(減幅 7.01%)。經查：

(一)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

「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所需經費為 3 億 6,400 萬元，彙整該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並說明如下：

1.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114 年度預算數為 8,501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執行數為 565 萬 8 千元，預計完成建置巨量多對多綠電交易平台、開發綠電交易系統、再生能源憑證查核新機制研析報告 1 份、整合性碳排放數位查證管理系統平台基本功能等事項。
2. 115 年度經費需求：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7,905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開發巨量多對多綠電憑證交易平台新功能、建置認可案場查驗機構管理系統、維持再生能源憑證中心運行並核發憑證、推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核機構認可制度、完成數位碳查證平台功能擴充文件 1 份等事項。

(二)鑑於環境部將於 115 年起開徵碳費，允宜通盤檢討現有措施推動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功能，俾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

為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標準局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統籌管理考核各項再生能憑證

相關業務，及建立平台提供產業等投資再生能源之分析及進行綠電媒合或自行競標交易等業務，前於 110 至 113 年間編列「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¹辦理再生能源憑證案場之核准及發行綠電憑證等，嗣後為提升數位碳盤查檢測及綠電憑證交易，自 114 年起推動「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7,905 萬 5 千元。

依據標準局提供之資料，迄 114 年 7 月底通過該局查核程序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共 4,207 案(詳表 1)，裝置容量達 4,539MW，查同期間全國再生能源裝置總容量為 2 萬 1,886MW²，即取得憑證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僅占全國再生能源容量比率 20.74%，亟待研謀精進，另迄 114 年 7 月底憑證核發張數達 943 萬 2,253 張(94.32 億度電)，憑證交易張數則為 863 萬 8,777 張(86.39 億度電)。

為確保中小企業等得以取得所需綠電，標準局自 109 年起陸續辦理「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以下簡稱單一電號多用戶 1.0)、「綠色租賃方案」及「再生能源綠市集」等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參與單一電號多用戶 1.0 及綠色租賃方案用戶家數累計共 223 家，共完成交易再生能源憑證達 15 萬 2,396 張(詳表 2)，促成 20 家企業及機構與售電業簽約採購綠電；另標準局自 114 年 10 月 7 日推動，「中小企業平價綠電專案」，由彰濱產業園區標租光電案場釋出三成綠電，可釋出約 4,500 萬度(裝置容量約 36MW)綠電，於憑證中心平台公開競標，專供中小企業購買以滿足其綠電需求。鑑於環境部

¹標準局 110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共編列預算數 2 億 2,101 萬，累計決算數為 2 億 1,702 萬 1 千元。

²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裝機容量統計表(發布日期 114 年 10 月 3 日)。

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3 年 8 月間公告碳費 3 項子法³，預計自 115 年起開徵碳費，又中小企業於再生能源交易市場相對弱勢，允宜持續通盤檢討各項措施推動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交易功能，俾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及掌握淨零轉型趨勢，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表 1 迄 114 年 7 月底再生能源憑證推動概況表

項目	總計	自發自用	轉供
憑證案場	4,207 案	903 案	3,304 案
裝置容量	4,539,044 瓩 (4,539MW)	351,073 瓩 (3,511MW)	4,187,971 瓩 (4,188MW)
憑證核發	943 萬 2,253 張 (94.32 億度)	87 萬 8,280 張 (8.78 億度)	855 萬 3,973 張 (85.54 億度)
憑證交易	863 萬 8,777 張 (86.39 億度)	20 萬 1,791 張 (2.02 億度)	843 萬 6,986 張 (84.37 億度)

說明：每 1 張再生能源憑證代表 1,000 度綠電。

資料來源：標準局提供。

表 2 迄 114 年 7 月底標準局各項協助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取得之方案推動概況表

計畫名稱	單一電號多用戶 1.0	綠色租賃	再生能源綠市集
辦理情形	109 年第 4 季公告「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109 年由台北 101 大樓協助其承租用戶台灣萊雅完成綠電轉供交易、110 年完成元大證券西門分公司轉供交易，該計畫迄今仍持續推動。	111 年 7 月推出「綠色租賃方案」，國泰人壽之國泰敦南信義大樓、國泰金融中心、國泰人壽總公司大樓、國泰敦南商業大樓，開發金控之凱基大直大樓、中國人壽大樓及台達電 4 個生產基地已陸續於 111 年 9 至 12 月以此方案開始綠電轉供；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亦於 112 年 6 月開始綠電轉供，該方案迄今仍持續推動。	112 年 5 月 24 日、7 月 7 日、8 月 10 日、9 月 15 日、9 月 22 日於北中南，及 113 年 7 月 19 日 8 月 20 日、9 月 20 日、10 月 30 日於北中南，計共辦理「再生能源綠市集」活動 9 場。
執行成果	累計至 114 年至 7 月底參與用戶家數為 83 家，共計累計憑證張數為 3 萬 738 張。	累計至 114 年至 7 月底參與用戶家數為 140 家，共計累計憑證張數為 12 萬 1,658 張。	綠市集實體活動約 813 人次、100 家企業參與，促成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與售電業簽約採購綠電。

資料來源：標準局提供。

綜上，標準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項下賡續編列「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

³環境部碳費 3 項子法包含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碳查證技術」7,905 萬 5 千元，該局自 106 年間已成立憑證中心，並推動各項協助取得綠電方案，鑑於環境部將於 115 年度開徵碳費，又中小企業於綠電交易市場相對弱勢，允宜通盤檢討現有方案推動成效，並優化憑證中心平台交易功能，俾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及掌握淨零轉型趨勢，以提升市場競爭力。